◆名家有约　杨达寿

清明祭祀诗二首

谒骆宾王墓

负笈丁店甲子前，寻拜宾王荒冢间。
古稀再谒枫塘墓，江南神童天下传。
讨武檄文动天地，道德文章耀万年。
一山高耸众山小，宾王墓前思先贤。

谒赤岸杨氏始祖墓

中原杨门一名贤，主宰天下茶油盐。
兵荒离乱南国渡，乌伤蒲墟守九泉。
抛却故土多愁思，随遇而安后起缘。
终有儿孙接力发，族有才人万代传。
注：蒲墟系义乌赤岸的古称。

◆人生诲语　朱国良

自我安慰是一种活法

中国的老百姓幽默，最有宽慰之心，也最懂得自己来安慰自己。他们头脑清醒、心肝灵清，最有自知之明，深深地感到：村夫野老，布衣百姓，一介细民，谁会常常来傻傻地安慰你，现今多少人，尽是向上看，巴结有权有势有钱的人还来不及呢！明鉴于此，我们可爱的老百姓懂得了自己的事情自己办的这个实用的小道理，学会了自我安慰，自我顺理，以求得自我调节，自我平衡。

过去的草民，干活乏了，收工歇了，“辛苦铜钿快活用”，沽一杯浊酒，来几两花生，说几句“皇帝万万岁，小民日日醉”的顺口溜，喝到微醉处，骂骂山门出出气，说说典故顺顺心，或者讲讲宫廷政变千古之谜的刀光斧影，而叹妃子宫娥物质生活虽好却“鹦鹉前头不敢言”；皇后贵人被劫被杀，真是“不及民间夫与妇”；或者以一个村姑怎么也想象不出慈禧太后的奢华，说一声“此时皇帝也不及我快活”而呼呼一觉睡到大天亮，好梦噩梦都不曾做一个，不闻夜来风雨声，岂不安耽。

这种生活，一般的老百姓已习以为常，如同看惯太阳落山月亮值班的风起云涌一样。作为爱将笔墨逞风流的文人们就要来“上升”一下了。“平民肯种德施惠，便是无位的卿相；仕夫徒贪权市宠，竟成有爵的乞人”。我们善良的文人真是逗，竟将引车卖浆者，贩夫走卒们尽封为公卿宰相，尽管是无冕无位的。同时又把那些贪欲事权贵、邀宠一时间的仕途中人，看成是有爵位有官位的叫花子了。这一有比较才有鉴别的论证，谁品行操守高洁和污秽，不是“青葱拌豆腐——一清二白”么！

老百姓还有更想通的地方。你穿着绫罗绸缎，吃着山珍海味，尽管是“遍体罗绮者，不是养蚕人，”但平头布衣们会感到，纵然炒凤烹龙，放下筷子与吃盐没有两样；即便悬金佩玉，烧成灰时与瓦片无啥不同。这种“阿Q”一样的精神，的确可能与狐狸吃不到葡萄，说葡萄酸无啥两样，但只是说一声酸，也不中伤别人，讥笑他人，也是一种放弃，一种自慰，并没有去巧取豪夺、生抢硬盗的意思，我们也要容得下这种牢骚或者自我平衡才好。

对于一些追求雅致的人来说，自慰更是自得其乐、知足常乐的好法子。“无事小神仙，有书真富贵”。这已经上升到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双丰收的高度来看待生活了。旧时的文人往往洁身自好，安贫乐道，既想保持高洁的操守，独立的人格，又想力所能及地为社会做点事，帮别人一些忙，往往就由衷地感到：种花莳草生欢喜心，读书行善是安乐法。这把陶冶性情看作是莫大的乐趣，将与人为善视为人生惟一的追求，虽说没有“先生之风，山高水长”的大气和襟怀，但也有做人的风雅和气度。

中国老百姓的安慰语言还极生动形象，不像一些酸迂的文人弄出的文字生涩难懂，读了常常又还给了老师。自聊自慰不公正的，他们一句“降魔要人学悟空，分红要我像孔融”的话，就既调侃又发噱。安慰自己要想通看破的，又来一句“家有黄金几吨，吃饭不过三顿”，即朗朗上口又富有哲理。其实，即使老百姓一些典型的小市民式的自嘲和宽慰，又有什么不好！生了女儿的父母说：女儿是棉毛衫，儿子的滑雪衫；吃了亏的人说：吃亏是福；丢了东西的人说：破财免灾；胆小的人说：出头椽子先烂；侥幸逃过一劫的人说：大难不死，必有后福；受欺压的人说：不是不报，时候未到；弄不到官当的人说：无官一身轻，有职多约束；没钱人的太太说：男人有钱要变坏；惧内的丈夫说：有人管着好呀，啥都不用操心；住在郊外的人说：这里出入不便但空气新鲜；住顶楼的人说：上面安静，爬楼还可健身。有了这些自我安慰的理由，人们的生活不就多了些周旋的空间和可塑的韧性。

总之，别人的安慰是重要的、受用的，但大家如今都在行路急，人人都在讨生活，况且都不易，有的在谋钱谋势，实在也顾不了你介许多，还是自我安慰最实用。想来又是那句老话最实惠：天上的明星不如眼前的明灯！飞过的云雀不如手中的麻雀！

◆海上飞花　海　飞

让我们来喝酒吧

三叔曾经请我喝过酒，是因为我帮他家盖过草屋。我爬上爬下很是利索，许多人都说我的灵敏度已经有些像是猴子了。旺汪也请我喝过酒，因为他让我帮他打了一天的柴。我是一个干起活来很卖力的人，而且我比别人请得动的原因是因为我只有十八岁，是一个干活不比别人少但是评起工分来只会被别人低的年龄。有一段时间我特别喜欢喝酒，我用猪头肉下酒，用鱼干下酒，我把自己的脸喝成关公的样子，所以村子里的许多人都说我想要冒充关云长。

我走出这个村庄之前，几乎所有熟悉的人都请我去喝酒了，我的身上天天都弥漫着酒的清香。我喝醉了酒的一个晚上，父亲站在我的床前，他对我说，你知不知道你反背着双手红着脸在村子里走来走去的样子，多么像是一个腐败了的公社干部。我的酒醒了一大半，第二天我就拎起一只破旧的皮箱去了远方。

在小城里，仍然有许多人请我喝酒，他们喝那种装在瓶子里并且有一些很好的包装的酒。城里人喝酒的时候要相互敬来敬去，有时候还须要站起来装着很亲热的样子，叫着兄弟兄弟我们来喝一杯。我想兄弟就是兄弟，朋友就是朋友，怎么可以随随便便就把朋友叫成了兄弟，难道朋友一定会比兄弟在感情上稍逊一筹吗。

有一位老师打电话来请我喝酒，这让我感到很不安，我想应该是我请他喝酒的。我们相聚在一个小酒馆里，就两个人，三四个炒菜，老师说他要退休了，想喝喝酒。那个时候我站了起来，倒满酒杯，低声说，老师，让我敬你一杯。老师的眼泪，怎么也刹不住，就像一辆汽车的刹车失灵了一样。我说老师您辛苦大半辈子，别的也不用想了，就让我们来喝酒吧。

◆世说新语　俞剑明

艺术家需要“傻气”

2016年是京剧界沉痛的一年，吴素秋、梅葆玖、李世济、王金璐等多位国宝级艺术家驾鹤西去，令人痛惜。临近岁末，梨园再传噩耗，86岁的老生名家马长礼在京去世。

马长礼是谭富英的弟子，又是马连良的义子，他最早是唱二路老生的，因为转益多师，融会贯通，博采众长，形成了自己的风格。特别是他扮演的《沙家浜》中那个阴阳怪气的“刁德一”，给观众留下了难以磨灭的印象。

为了演活“刁德一”，马长礼倾注了大量心血。他借阅了一摞摞资料，全是有关“特务”研究的。表演上则吸收了不少话剧的表演方法，比如“刁德一”手套该怎么拿，大衣该怎么披，说话用什么姿势，甚至连皮鞋的亮度、徽章的明暗，都用心揣摩，缜密设计。

叼烟嘴是刻画“刁德一”这个形象最生动的细节之一，马长礼从不吸烟，而且对烟味极为反感。刚开始，烟嘴怎么也叼不好，而且一叼就口水直流。但为了演活“刁德一”，马长礼天天练习叼烟嘴，一练就是10年。每次演出前，他都要先拿出烟嘴叼一阵，找到感觉才登台。

《沙家浜》一上演，便引起轰动，原本只是二流角色的马长礼，也因此出了名。从此人们见到他就喊“刁德一”，“刁德一”成了马长礼的代号。

从马长礼演“刁德一”的种种细节中，我们感受到了一位艺术家为追求艺术完美而冒出的“傻气”。老一辈艺术家中，具有这种“傻气”的可真不少。

京剧“四大须生”之首马连良，从当学徒开始，就对每个角色、每句台词都悉心研究，服装、造型也精心准备。

9岁那年，马连良在一部戏中跑龙套。他每天早早来到后台，将护领、水袖拆下，洗干净，押平整了；又在盔头箱里挑选一副盔头，把它烫得直顺；最后，用刷子把厚底靴的靴底、靴帮刷得雪白。有一天登台前化妆，他发现自己的眉毛怎么描画都不整齐，便拿起剃刀唰唰几下把眉毛全剃了，然后用墨笔画假眉。教头萧长华赶过来埋怨说：“你这孩子犯傻了，台下观众离你那么远，谁会注意到你的眉毛？”马连良摇摇头：“不管观众能不能看到，既然要演，就不能将就。”身后有人闻言大笑：“这孩子我要了。”马连良回头一看，竟是名角谭鑫培。原来谭鑫培见马连良为戏剃眉的事较真劲儿，于是立刻拍板收其为徒。

谭鑫培没看走眼。马连良的表演越来越赢得叫好。而与谭鑫培的合作也让马连良受益颇多，成就了“马派风格”。

梅兰芳也是凭着“傻气”，发奋苦学，才登上“环球独一青衣”“四大名旦之首”宝座的。尤为可贵的是，梅兰芳成名之后，依然不吃老本，一刻也不放松艺术上的精益求精。

1951年，梅兰芳在《抗金兵》中饰梁红玉。这出戏中韩世忠与金兀术水战一场，梁红玉照例要擂鼓助战。梅兰芳担心自己多年不演《抗金兵》，擂起鼓来鼓点可能不够均匀，就抓紧时间苦苦温习。要是把鼓抬进屋来练习，难免吵得四邻不安。于是他想了一个巧妙的办法，向打鼓的借来两根鼓槌子，拿自己的大腿当堂鼓，每天反复敲打。一位朋友见他如此练习，劝道：“你这样练法，鼓是打匀了，但两条腿不就遭殃了吗？不能找一样东西打吗？”梅兰芳笑道：“你想这两根鼓槌子，打在被褥枕头上吧，软绵绵的使不出劲；打在桌子板凳这类硬东西上吧，又‘噼里啪啦’吵得厉害。所以不如打在自己腿上。这架‘堂鼓’，随身带着，随处坐下来就可以练习……”这样练习的结果，梅兰芳的大腿被鼓槌打出了两块铜钱般大小的青斑。

老艺术家们所谓的“傻气”，就是坚守“戏比天大”的职业观，殚精竭虑地追求卓越。

如今演艺界冒出的那些“小鲜肉”“小鲜花”，大多“聪明”有余，“傻气”不足，自恃年纪轻、颜值高、粉丝多，不敬业、怕吃苦、爱摆谱、闹绯闻，拿着天价酬金却不好好演戏，不仅扭曲了演艺界的形象，而且严重败坏了社会风气。有鉴于此，呼唤这些人学学那些德艺双馨的老一辈艺术家，既学学他们的演戏，更学学他们的为人，这应该不是多余的。

被一个男人感动

我说的这个男人叫腾格尔，是一个来自草原的歌手。他是一个长相不太好的人，其实丹桂房人人都说长得丑的那个叫平平的人，都要比腾格尔长得好一些。那么小的眼睛，前面的头发很稀疏，还长了一茬代表成熟的胡子，不过他的身材倒长得挺像一个男人。我说的这个男人，我老是想他有可能也是一个农民，在草原上的叫法，大概叫牧民吧。我就是被这个男人的歌声打动的，是谁给他这么好的嗓子？

他唱了蓝蓝的天空，然后他又唱了纯明的湖水，他还唱了大片的草地和成群的牛羊，最后他说那是他的家乡。我坐在电视机前喝一杯茶，我真想埋怨这茶怎么会那么难喝，这个时候我被他感动了。我想到了炊烟笼罩着的丹桂房，那是我的家乡。我在丹桂房的日子，真的像一首歌一样。我和腾格尔一样，赶着成群的羊来到草坡，阳光下村子里的人都能听到我响亮的鞭声。我还会选择向阳的草坡躺下来，然后翻看一本已经被翻得十分破旧的书。家乡的风抚摸着我的全身，家乡的花开了，家乡的人们用粗俗的话语在骂人，或者调戏一个刚刚嫁到村子里的新娘。远处石宕有人在放着炮，家乡的蜜蜂忙着采蜜。一条装满沙子的机动船，在丹桂房不很宽但却清澈无比的河道里启航，船头坐着一个穿着红衣服的女子，她蹲着身子正在淘米做饭。

这个叫腾格尔的男人，怎么用那么轻的歌声，就轻易地让我感动了，让我举起了茶杯没有喝一口茶又放下茶杯。我轻声对着他说，我们，都有自己的家乡。

◆笔走万象　子薇

桐花万里

冰冻街上一处拆迁在建的墙根处，几株新生的泡桐，树身笔直向上，虽柔弱，却挺拔，那架势，是要一头冲进云霄里去的。紫色的花朵，团团簇簇，一串一串的风铃似的，在夜色里闪烁着幽微迷人的光芒。那紫，轻盈脱俗，清淡如烟，却又分明地有着丰腴的质感，让人走过路过，总是忍不住地要一步三回头的。

桐花的盛开，不同凡响。在清明时节，在蛮不讲理的风雨中，它们盛大热烈地齐齐绽放了。泡桐，前一天还是清瘦的老叟，黑褐色的枝干不搭调地沐浴在春天的阳光月华里，任周遭万物翻云覆雨，它不解风情地兀自沉寂着。只不过是一夜过去，千树万树桐花开。让人心生恍惚，那些团团簇簇的风铃般的花朵是从时空隧道里穿越过来的吗？

后来，绿色的阔大叶片挺立枝头——繁花如锦，绿叶如盖。在我最美丽的时候遇见你，桐花无憾，桐叶无憾。花叶相守，后来的每一个时日都是良辰美景彩霞漫天。

美好的时光总是短暂的。接下来，桐花谢幕。

你死了，我的故事就结束了，而我死了，你的故事还长得很。张爱玲如是说。但我相信，桐花萎地前，一定深情地告诉过桐叶，你得好好地活着，一如深爱钱钟书的杨绛，钱钟书走了，杨绛依然惜时如金地活着，她读书，她写作，她尽己所能地做着每一件有意义的事。不是她不悲伤，只是因为，她知道，他要她好好地活着，快乐地活着，精彩地活着。

因为懂得，所以慈悲。有格的草木与有格的人们之间，有时候是这样的息息相通——因为懂得，所以，珍惜上苍赋予自己的生命，在风里，在雨里，在每一个因为思念和寂寞而无比疼痛的黑夜里。

那年去珩琅山，漫山遍野都是紫若云锦的桐花。我被深深地打动了。我是一个感性的人，我是一个易于感动的人。看到美好的物事景人，我们有谁不是感性的，有谁不是易于被打动的？

这份深情，还有一则因由，那是深深地根植于我童年的记忆中的。在中院村，我家门口有一口池塘，池塘的四周种满了泡桐。清明时节，一树一树的花开，淡淡的香芬，清清的塘水，如诗也如画了。

只是，那时候，年少不识愁滋味。花开时，我是快乐的，花落时，我也是快乐的。而今，半生的时光倏忽逝去，心境也是一点一点地不可逆转地老去。

春天正盛。水满则溢，月满则亏。太盛大的东西，总让人生出无端的担忧，这份担忧，与那份盛大的欢喜很不搭调，很扫人兴，但是，人世间，有什么东西可以一直处于巅峰，永不谢幕的？无论是物事景象，还是俗世人情。

花如是，情如是。

桐花万里路，连朝语不息。这话，我是在胡兰成的书里看到的，他和张爱玲在上海的那段日子，他每月从南京回上海一次，住上八九天，晚上待在名义上的那个家里，白日去张爱玲处，两人伴在房里，只是一个劲地缠绵絮叨，男的废了耕，女的废了织，连同道出去游玩都不想，亦且没有工夫。

那样浓情蜜意的两个人，那样才情登对的两个人，似乎没有理由不一生一世地琴瑟和鸣下去，哪怕不能一生一世，至少，不会散得那样快，不会那样快地便走向了老死不相往来的境地，让若干年后的我们每每想起，还是止不住地唏嘘感叹。

“你这个人啊，我恨不得把你包包起，像个香袋，密密的针线缝缝好，放在衣箱里藏藏好。”这话是张爱玲说的。

分手后的若干年，年过不惑的张爱玲找胡兰成借书，多情的胡兰成以为她欲旧情重续，却到底是他会错了意。

“胡兰成书中讲我的部分缠夹得奇怪，他也不至于老到这样。不知从哪里来的引用我姑姑的话，幸而她看不到，不然要气死了。后来来过许多信，我要是回信势必‘出恶声’。”这话也是张爱玲说的。

一段耀人眼眸的爱情，就这样陡然间繁华落尽，成了一块破布烂棉花。

人生若只如初见，初见时那份美好得如同九天彩云般的浓情，曾让人深深眷恋无限沉醉的温情，可否略略抵消掉日后漫漫岁月里的凄清与冷寒？毕竟，两人的爱情，曾经如桐花，盛开过，灿烂过；毕竟，曾经“桐花万里路，连朝语不息”的呀。

本版图片来自网络